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全文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驅動 IC
-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3、電源管理 IC
- 4、LED 驅動 IC
- 5、觸控 IC
-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